（上接B037版）

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并结合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方法。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的认定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监事的责任意识，更加勤勉尽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履行应尽的义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制定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有助于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180.9万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的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治理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意对本次做出承诺的相关主体进行更新。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凯因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因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凯因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2,586.6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736.7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9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0,703.1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9.51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药研发 | 有(注1) | 74,800.00 | 46,586.61 | 46,586.61 | 9,736.72 | 23,644.66 | -21,941.95 | 51.8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扩建 | 无 | 4,390.00 | 2,000.00 | 2,000.00 | | 2,052.66 | 52.66 | 102.63(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3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0.03 | 25,006.87 | 6.87 | 100.02(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9,190.00 | 72,586.61 | 72,586.61 | 9,736.75 | 50,703.19 | -21,883.42 | 69.8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237,900,000.00元。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注1："新药研发" 项目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注2："营销网络扩建"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注3："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新药研发”中部分募投子项目进行变更及金额调整，本次调整后，“新药研发”项目总投资额不变。
- 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事项。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24,659.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6,14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且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2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新药研发 | 74,800.00 | 46,586.61 | 24,522.76 |
| 2 | 营销网络扩建 | 4,390.00 | 2,000.00 | 2,052.66[注1]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5,000.00 | 25,006.87[注2] |
| 合计 | | 109,190.00 | 72,586.61 | 51,581.29 |

注1："营销网络扩建"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注2："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情况

受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影响，同时为充分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公司根据新药研发进度，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新药研发”中的部分研发子项目进行变更和金额调整，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终止“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适应症）子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投资的子项目中。

2.终止“KW-007”（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适应症）子项目，将节余募集资金调整至其他投资的子项目中。

3.将子项目“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瘟疫性咽峡炎适应症）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300.00万元增加至3,672.90万元，以全力推进正在进行的Ⅱ期临床试验，所需资金来源于终止的子项目。

本次“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变更和金额调整前后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研发项目名称 | 新药研发 | | | | |
|---|---|---|---|---|---|
| | 变更前 | | | 变更后 | |
| | 适应症 | 调整前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截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 适应症 |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 培美成干扰素α-2注射液 | 慢性乙型肝炎 | 11,000.00 | 8,384.52 | 慢性乙型肝炎 | 11,000.00 |
| KW-027 | 慢性乙型肝炎 | 20,006.01 | 9,316.86 | 慢性乙型肝炎 | 20,006.01 |
| KW-034 | 慢性乙型肝炎 | 5,100.00 | 1,139.17 | 慢性乙型肝炎 | 5,100.00 |
| 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 |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 2,000.00 | 1,049.79 |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 1,049.79 |
| 重组人干扰素α-2b(注) |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 22.27 | 22.27 | 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 | 22.27 |
| 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 |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瘟疫性咽峡炎 | 1,300.00 | 1,424.28 | 用于治疗由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瘟疫性咽峡炎 | 3,672.90 |
| KW-036 [注] |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 759.33 | 759.33 | 甲型或乙型流感病毒感染 | 759.33 |
| KW-007 |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 2,500.00 | 1,077.31 | 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 | 1,077.31 |
| 培美成干扰素α-2注射液[注] | 慢性丙型肝炎 | – | 0.00 | – | – |
| KW-040 | 慢性乙型肝炎 | 2,900.00 | 1,356.23 | 慢性乙型肝炎 | 2,900.00 |
| 合计 | | 46,586.61 | 24,522.76 | – | 46,586.61 |

注:此募投子项目已于2022年5月12日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终止。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具体原因

（一）终止“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子项目的原因

2023年5月5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新冠疫情不再构成“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未来，随着防控措施的不断优化，新型冠状病毒引起大规模的流行的可能性较低。由于“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新型冠状病毒病适应症）尚在临床前研究阶段，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根据国际研发形势及市场前景重慎评估后，拟终止本项目研发，并将本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50.21万元用于推进“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瘟疫性咽峡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

（二）终止“KW-007”子项目的原因

IL-15于1994年被发现，和IL-2均属于IL-2家族，参与调节种免疫细胞的存活、增殖与功能，其在体内与DC细胞（树突状细胞）和单核细胞表面的IL-15R α受体结合，通过与CD8+T淋巴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NK细胞）表面的IL-15R β/γ受体结合形成异源三聚体复合物，激发CD8+T淋巴细胞和自然杀伤细胞的增殖和分化，进而抑制肿瘤的增殖和转移。

2021年10月19日，ImmunityBio公司宣布IN-803（一种IL-15/IL-15R α复合物）联合卡介苗（BCG）治疗对BCG无应答的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患者Ⅱ/Ⅲ期临床试验中，达到了治疗乳头状癌亚型患者的主要终点，67%的患者达到12个月的无病生存期（DFS）。因此，2022年起公司开始探究KW-007在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中的应用，但其动物实验结果并不理想，难以判断未来的临床有效性，而同类药物研发进展较快，FDA已授受ImmunityBio重新提交的IN-803 BLA审查，短期51R-1501已处于临床试验阶段，考虑KW-007市场竞争优势有限，公司拟终止其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适应症开发，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422.69万元用于推进“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瘟疫性咽峡炎适应症）子项目临床试验。

（三）增加“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子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原因

瘟疫性咽峡炎是由肠道病毒感染引起的儿童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发病数为手足口病发病数的1.7倍。根据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统计数字估算，2023年1-12月瘟疫性咽峡炎的发病数约为286万例。目前多项单中心、观察性临床研究同时表明，口咽部病灶局部应用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治疗瘟疫性咽峡炎具有较好的临床疗效，在补液、退热、消炎等对症治疗的基础上于病灶局部喷洒干扰素α2b喷雾剂可显著改善患儿咽痛情况，缩短患儿发热、瘟疫或溃疡消退时间，进食改善情况方面效果明显，缩短病程，减轻患儿痛苦，早期应用效果更佳。在临床实际应用中，公司团队益生?雾化治疗瘟疫性咽峡炎及手足口病均有显著疗效，且兼备良好的安全性。同时，干扰素喷雾剂型的成功开发和呼吸道感染相关适应症的获批未来将有可能为新型突发传染病的防治提供有效手段。

现阶段，公司已完成“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瘟疫性咽峡炎适应症）的Ⅰ期临床研究，初步验证了药物的安全性，目前正在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为全力推进该项目研发进展，公司拟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300万增加至3,672.90万，增加部分包括瘟疫止子项目“KW-041新型冠状病毒中和抗体”（新型冠状病毒病（COVID-19）适应症）节余募集资金950.21万元和“KW-007”（非肌层浸润性膀胱癌适应症）子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422.69万元，用以加快“重组人干扰素α2b喷雾剂”（瘟疫性咽峡炎适应症）上市进程。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及金额调整，是公司基于政策、市场变化的客观情况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根据研发项目进度而及时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发展布局，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要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药品研发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较大的特点，在市场不确定因素，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新药研发”项目中部分子项目进行变更及金额调整，是基于公司研发项目进展的客观情况而及时进行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效率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研发项目之间的资源配置，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根据原项目实施条件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58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002.4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2,586.6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分配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
| 1 | 新药研发 | 74,800.00 | 74,800.00 | 46,586.61 |
| 2 | 营销网络扩建 | 4,390.00 | 4,390.00 | 2,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30,000.00 | 25,000.00 |
| 合计 | | 109,190.00 | 109,190.00 | 72,586.61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期限即将到期，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通过适当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防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政策变化等因素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购买理财产品业务，确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议情况及相关意见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保本或稳健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起，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37,9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类型 | 金额(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赎回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大额存单 |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0 | 2022/8/17 | 2025/8/17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00.00 | 2023/10/30 | 2024/4/24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37,000,000.00 | 2022/7/22 | /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30,000,000.00 | 2023/12/18 | 2024/3/18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0.00 | 2023/9/25 | 2024/3/25 | 否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 7天通知存款 | 通知存款 | 900,000.00 | 2022/8/24 | / | 否 |
| 合计 | | | 237,900,000.00 |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凯因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凯因科技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凯因科技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凯因科技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附件1：

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72,586.61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9,736.75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6,90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50,703.19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9.51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注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药研发 | 有(注1) | 74,800.00 | 46,586.61 | 46,586.61 | 9,736.72 | 23,644.66 | -21,941.95 | 51.87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营销网络扩建 | 无 | 4,390.00 | 2,000.00 | 2,000.00 | | 2,052.66 | 52.66 | 102.63(注2)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无 | 30,000.00 | 25,000.00 | 25,000.00 | 0.03 | 25,006.87 | 6.87 | 100.02(注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 109,190.00 | 72,586.61 | 72,586.61 | 9,736.75 | 50,703.19 | -21,883.42 | 69.85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闲置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